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7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25條規定，原住民族專責機關（構、單位）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；又依據《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》第3點規定前開機關（構、單位）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以上認證之公務人員，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10小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貴屬人事管理單位參辦並協助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民政課 收文:109/12/08



1090017456

無附件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

